



第9章 税种分类与税制结构

一、税种的分类

- 税种分类理论的沿革*
- 税种分类的不同标准*
- 基本标准：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*
- OECD和IMF的税种分类*



第9章 税种分类与税制结构

二、税制结构的设计

1. 税种的配置*

2. 税源的选择和税率的确定

1) 税本、税源、税收三者的关系*

2) 税率水平和税率形式的确定*



第9章 税种分类与税制结构

三、对所得的课税

1. 总体描述*
2. 个人所得税*
3. 公司所得税*
4. 社会保险税*



第9章 税种分类与税制结构

四、对财产的课税

1. 财产课税：总体描述*
2. 一般财产税*
3. 特种财产税*
4. 财产转让税*



第9章 税种分类与税制结构

五、对流转的课税

1. 流转课税：总体描述*
2. 消费税 *
3. 销售税*
4. 增值税*
5. 关税*

案例分析：能否开征“超生子女税”？

- “严格控制人口数量，努力提高人口素质”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。多年来，为了有效控制人口，我国实行了在城镇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胎，在农村一对夫妇最多生育二胎的人口政策。这一政策对控制人口增长起了重要作用。但是也产生了逆向调节效应，即：农村家庭生育多，城市家庭生育少；文盲家庭生育多，知识分子家庭生育少；贫穷家庭生育多，富裕家庭生育少。
- 于是，有人建议开征“超生子女税”，按当地人均收入分类征收。凡生育第一胎的免税，生育二胎征收500%；前两胎是一男一女，生育第三胎，征收5000%；前两胎都是男孩的征收10000%；前两胎都是女孩生育第三胎的征收2500%。税款主要充入农村养老基金。



本章结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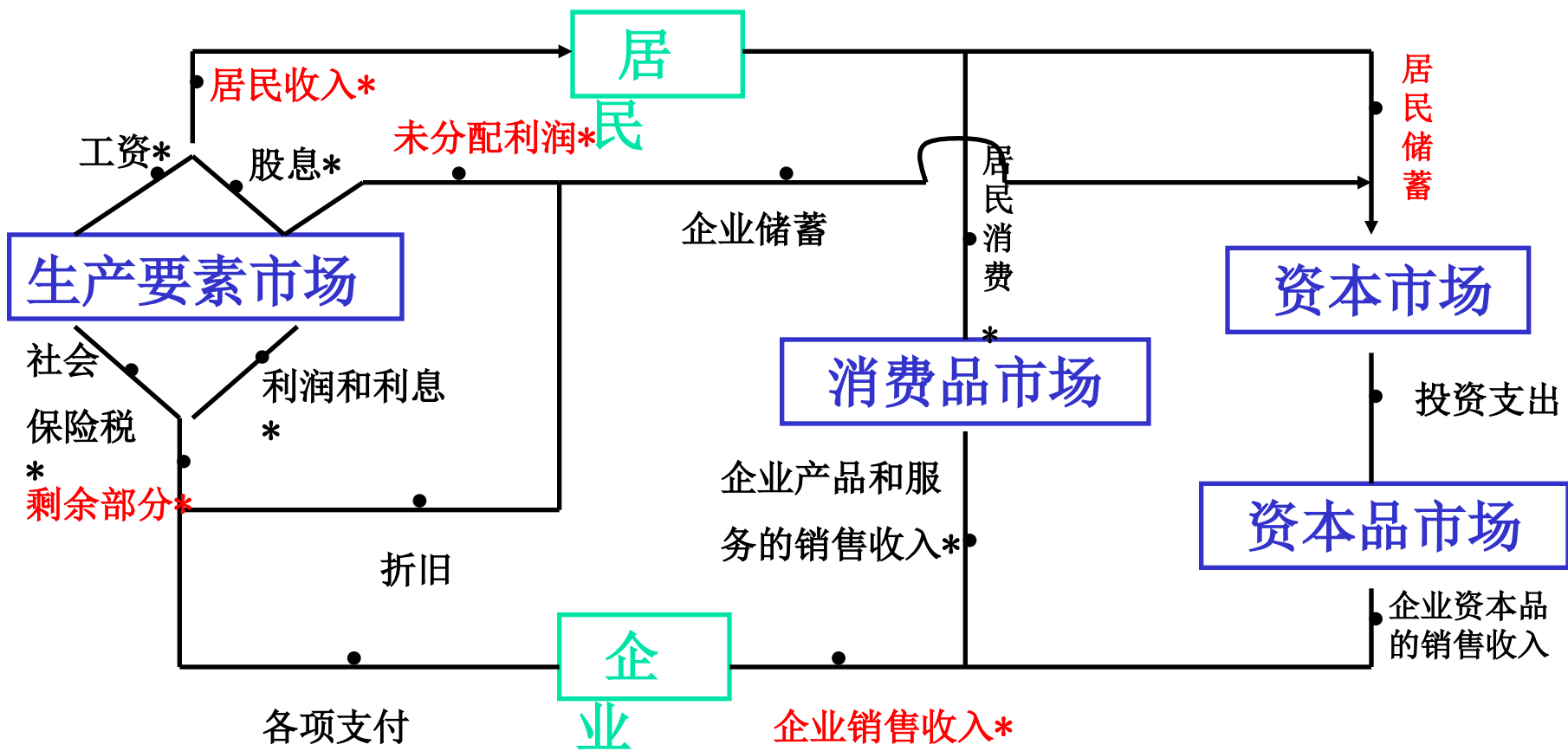
谢谢！



税种分类理论的沿革*

- **威廉·配第的收入来源说**
以地租及其派生收入来归纳税种
- **亚当·斯密的三大税系**
地租税、利润税和工资税系
- **瓦格纳的三大税系**
收益税、财产税和消费税
- **马斯格雷夫的课税两大体系**
对货币资金运动、财产持有及转让课税体系

税收与国民经济的循环运动*





税种分类的不同标准 *

1. 以课税权的归宿为标准：中央税和地方税。
2. 以课税权行使的方式为标准：经常税和临时税。
3. 以税收收入的形态为标准：实物税和货币税。
4. 以课税的主客体为标准：对人的税和对物的税。
5.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：从量税和从价税。
6. 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：直接税和间接税。



基本标准：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*

- 所得课税：包括个人所得税、公司所得税、社会保险税、资本利得税、超额利润税、战时利得税、房地产收益税等。
- 财产课税：包括一般财产税、个别财产税、遗产税、继承税、赠与税、净值税、土地税、房地产税等。
- 流转课税：包括销售税、国内产品税、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等。



OECD和IMF的税种分类*

1. OECD的税种分类*

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)

2. IMF的税种分类*

(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)

3. OECD和IMF税种分类的意义*



OECD的税种分类*

- 所得税：对所得、利润和资本利得的课税；
- 社会保险税：对雇员、生产者以及自营人员的课税；
- 薪金及人员税；
- 财产税：对不动产、财产值、遗产和赠与的课税；
- 商品与服务税：产品税、销售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等，也包括对进出口课征的关税；
- 其他税。



IMF的税种分类*

- 所得税：对所得、利润和资本利得的课税；
- 社会保险税：对雇员、生产者以及自营人员的课税（按非税收收入统计）；
- 薪金及人员税；
- 财产税：对不动产、财产值、遗产和赠与的课税；
- 商品与服务税：产品税、销售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等；
- 进出口关税；
- 其他税。



OECD和IMF税种分类的意义*

- OECD和IMF的税种分类方法，为国际上进行国与国之间的税制比较提供了依据。
- 税负的国际比较需要一个统一的口径。若没有一个大体一致的税种分类标准，税负比较是很困难，也不易得出精确结论。



税种的配置

- 税种的配置：研究的是各个税种之间的相互配合问题。形成一个能在总体上体现税收原则要求的税收体系。
- 主体税种对税种的合理配置起关键作用。
- 主体税种选择上，所得税一般优于流转税。



所得税优点*

- 给纳税人带来的额外负担比同量的消费税轻； *
- 一般不能像流转税那样采取提高商品价格的途径转嫁税负；
- 所得税作为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内在稳定器，可削弱国民收入对经济波动反应的灵敏程度；
- 所得税是一种经济变量，可通过相机抉择的政策措施，在促进经济稳定方面发挥作用；
- 可克服间接税在维护国家经济权益和取得财政收入上的局限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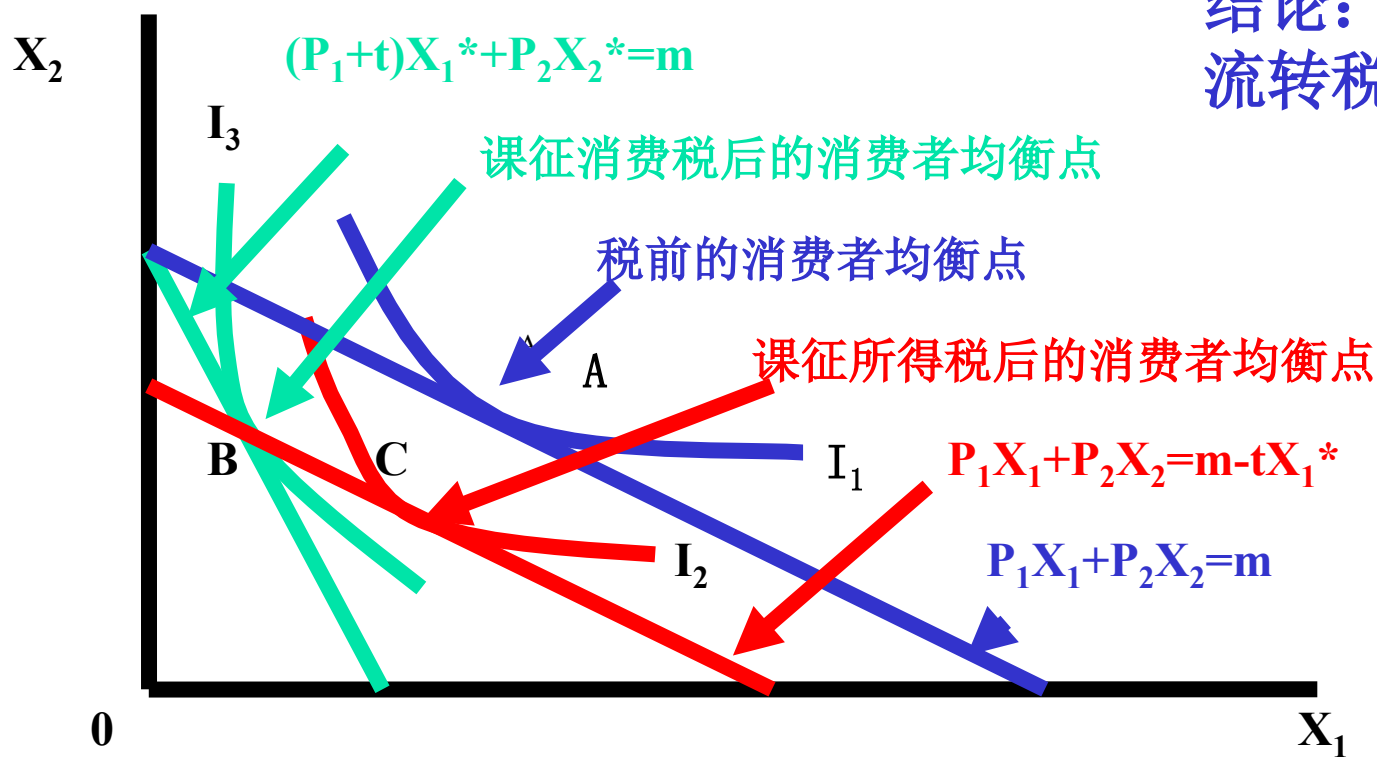
希克思和约琴夫模型

假设条件：

- 完全竞争状态
- 生产要素充分利用
- 纳税人偏好、收入相同
- 征税费用为0
- 所得税和流转税额均为R
- 只存在两种商品
- 政府只存在两种选择：流转课税、所得收入课税

希克思和约琴夫模型*

结论：所得税优于
流转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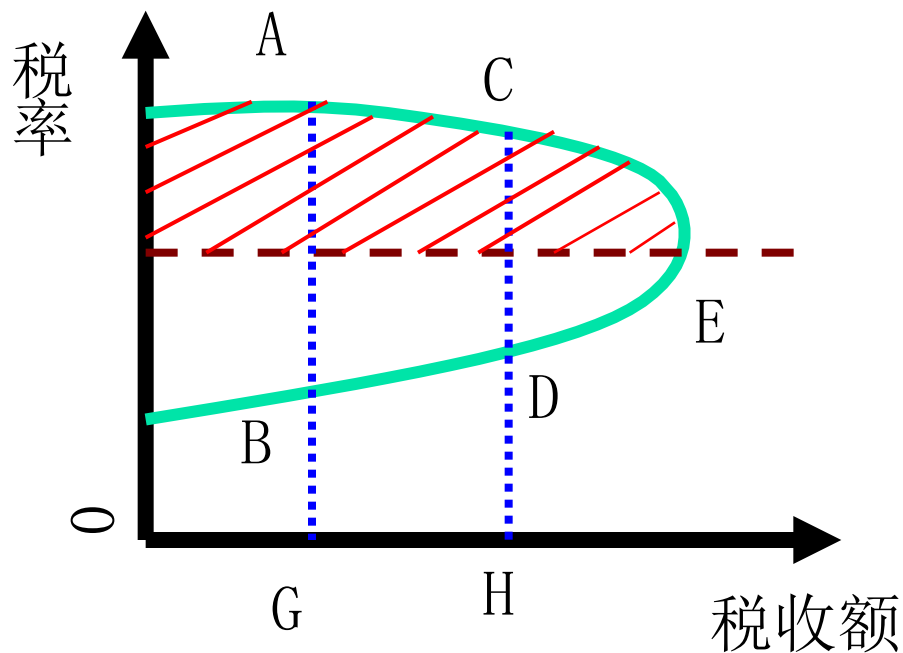


消费税和所得税对消费者选择的效应比较

税本、税源、税收三者的关系*

- 税本是税源的根本，税源是由税本产生的收益，税收则来自收益。
- 在税源选择上必须考虑如何保护税本、尽可能不使税源侵及税本。
- 在财产中占重要地位的生产性资本，属于税本的范畴，一般不能作为课税对象。
- 对非生产性私人财产的课税则是必要的，是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。

税率水平：拉弗曲线



1, 政府税收额与税率存在一条折弯的曲线;

2, 一定量的税收量可以通过不同的税率获得;

3, 红色区域为“禁区”

4, E点是最理想的税率,但不一定是50%,是人们愿意接受的一个最高税率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997033115053006112>